

# 采购眼科手术显微镜及摄录系统设备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CZD2024-JT-2472-001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扬梦凯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一、合同内容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总价（元）  |
|----|---------|-----------|---------------------|-----|--------|
| 1  | 眼科手术显微镜 | M844 F20  | 徕卡显微镜(瑞士)<br>有限公司   | 1 台 | 651000 |
| 2  | 高清摄录像系统 | I-station |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br>械股份有限公司 | 1 套 | 48000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699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杂费、保险费、搬运费、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安装费、集成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50%，使用半年后付 40%，一年内付清剩余 1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交货期、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

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

7-1、如遇仪器故障在电话能解决的情况下 24 小时内必须排除故障，如不能解决，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3 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7-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7-3、产品质保期：两年。

7-4、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7-5、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7-6、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7-7、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7-8、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八、验收

1、到货验收：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2、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3、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4、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 6、验收依据

6-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6-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谈判文件
- 6、谈判响应文件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两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铜川市耀州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签约代表：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华原路中段北侧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杨梦凯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签约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朗福大厦310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947

日期： 年 月 日